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公佈

董事會確認，假設配售及認購已分別完成，以及本集團已收取配售及認購文件所述配售及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有意動用(1)其中約78,000,000港元作為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及其中約109,200,000港元作為根據合營合約向合營公司之貸款，全部有關金額(即合共187,200,000港元)將最終用作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2)其中約486,200,000港元作為根據注資協議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之合約權利；及(3)餘額約197,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有關配售及認購之配售及認購文件、有關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合約權利之非常重大收購之非常重大收購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及認購文件及非常重大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及認購文件僅披露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之一般用途，但並無提及特定用途，故董事會謹於下文澄清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文件提述，配售及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71,0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及在董事認為作出投資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用作中國之機會性投資及／或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及認購通函亦提述於配售及認購公佈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即配售及認購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投資或業務。

非常重大收購文件提述，正興投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註冊資本注資將由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貸款及／或董事之貸款撥付；而正興投資根據注資協議應付中方之代價486,200,000港元將由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貸款及／或董事之貸款撥付。

董事會確認，假設配售及認購已分別完成，以及本集團已收取配售及認購文件所述配售及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有意動用(1)其中約78,000,000港元作為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及其中約109,200,000港元作為根據合營合約向合營公司之貸款，全部有關金額

* 僅供識別

(即合共187,200,000港元)將最終用作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2)其中約486,200,000港元作為根據注資協議收購第二批合約權利項下之合約權利；及(3)餘額約197,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四人，分別為姚正安先生(主席)、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梁國業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三人，分別為張祖耀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梁錦安先生。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配售」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私人配售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配售及認購文件
「配售及認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刊發之公佈
「配售及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刊發之通函
「配售及認購文件」	指	配售及認購公佈以及配售及認購通函
「認購」	指	認購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配售及認購文件
「非常重大收購」	指	本公司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合約權利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文件
「非常重大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刊發之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刊發之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文件」	指	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正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